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函〔2022〕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开发区管委会：

《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1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方式和手段，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高效有序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三级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和“职责明确、精抓细管、严格考核”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步构建完善覆盖全县、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上下联动、分工负责、强化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基层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成立专班、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努力将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向网格化、规范化、精细化方向推进。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生态环境监督员由所属镇政府负责选聘和管理，聘用期为1年。全县8个镇，104个村（社区）共选聘生态环境监督员104名。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督员离职或年终考核不达标的，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负责另行选聘。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办公室（简称县环指办）和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对生态环境监督员履职情况实施统一监督和业务指导。

三、生态环境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 (二) 热爱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 (三)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环保业务知识，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四、生态环境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服从县环指办和镇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
- (三) 忠于职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 (四) 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五、县环指办及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职责

县环指办负责组织对生态环境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对重点环境监管工作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行安排；监督镇、村（社区）两级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和工作的落实，对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督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各镇要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镇党委班子成员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明确一名镇干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抓好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员的日常管理，每半年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员进行一次考核，督促其落实突出环境问题整

改、秸秆禁烧、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信访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六、生态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监督员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充分发挥环境监管哨卡作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收集信息。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污染源、环境风险等情况调查摸底等工作。

（二）开展现场巡查。进行常态检查，第一时间发现辖区内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做好巡查记录。

（三）及时报告情况。建立“发现处置、受理派单”的联动机制，实行一窗受理，分单派送。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监督员要第一时间报县环指办，县环指办根据《嘉鱼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各生态环境保护专委会职责，及时交办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对重大问题，由县环指办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领导批示后，协调交办落实。

（四）配合处置问题。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应及时制止，并配合县环指办、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五）反馈整改情况。对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环委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县环指办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并将有关情况按原渠道反馈，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六）参与应急工作。参与当地重污染天气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七）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当地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八）做好其他工作。积极落实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生态环境监督员的管理和保障

（一）组织领导

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辖区内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考核管理

1. 县环指办负责对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督员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生态环境监督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

2.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半年一考核。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考评细则对本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监督员进行考核排名，按照比例发放补贴；实行末位淘汰制，连续2次考评中排名最后1名且考评80分以下的，原则上不得再担任生态环境监督员。各镇年度考评结果报县环指办备案。

（三）经费保障

县生态环境监督员补贴和县环指办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随着生态环境监督员的工作量变化，生态环境监督员补贴同步适当调整。

附件：1. 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考核评价方案

2. 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考核细则

3. 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工作机制

4. 生态环境监督员日常巡查记录表

附件 1

为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促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全县各镇所辖村（社区）的 104 名生态环境监督员。

二、考核管理

（一）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员的管理和考核，县环指办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以提高生态环境监督员的思想认识和履责能力。

（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半年一考核。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考评细则对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员进行考核排名，按照比例发放补贴；实行末位淘汰制，连续 2 次考评中排名最后 1 名且考评 80 分以下的，原则上不得再担任生态环境监督员。各镇年度考评结果报县环指办备案。县环指办负责对各镇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三、考核评价程序

（一）绩效考评。各镇对照《嘉鱼县生态环境监督员考核细则》，每半年开展一次绩效考评，整理巡查台账，并形成绩效考评报告和考核结果，分别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县环指办上报半年考核评价结果，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

（二）综合考核。县环指办组织工作组，采取查阅记录、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形式，每年对各镇绩效考评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核查评价报告，向县政府以及各镇通报核查评价情况，并纳入县政府对乡镇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三）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的（含95分）为优秀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95分的（含90分）为良好等次，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为合格等次，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监督员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核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准备。各镇要对照考核评价细则，认真开展查漏补缺，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工作资料。要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对自查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经得起复核复查。

（三）严肃纪律。考核评价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发现违规问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2

(共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形式	考核部门
1	调查情况	20	1.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污染源、环境风险等相关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10 分) 2. 认真完成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单位。(10 分)	1. 未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工作, 扣 2 分。 2. 未记录、未及时报送情况, 每次扣 2 分。 3. 调查摸底工作不实、污染源情况不清的, 每少一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台账	镇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
2	日常运行 情况	40	1. 认真完成日常巡查, 填写日常巡查记录。(15 分) 2. 及时将日常巡查记录报送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15 分) 3. 积极落实县环指办、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0 分)	1. 缺失一次日常巡查记录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不报送或者晚报,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被上级执法检查、督查巡查等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而当地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被发现后未 及时上报的, 国家级每次扣 10 分、省级每次扣 5 分、市级每次扣 3 分、县环指办日常检查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自查自评+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镇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
3	信访应急处 理、秸秆禁烧	25	1. 及时报告网格内产生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6 分) 2. 积极参与当地重污染天气和污染事故应急	1. 网格内污染信访问题, 未及时报告县环委会办公室、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每 1 次扣 2 分;	自查自评+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镇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形式	考核部门
			处置工作。（2分） 3. 对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接到网格内的环境违法举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随后30分钟内向县环指办、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7分） 4. 认真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10分）	2. 未及时参与污染事故处置并报送相关资料的每次扣1分； 3.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到现场的此项不得分。 4. 秸秆焚烧火点和黑斑被省市通报1次，扣1分，扣完为止；如因该村秸秆焚烧工作被省、市约谈，一次扣完。		
4	配合协助问题复核	10	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并将有关情况按原渠道进行反馈，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10分）	已交办问题未复核并报送资料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自查自评+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5	环境宣传	5	每年对村宣传栏、工业企业、三产等单位进行宣传，发放、张贴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资料不少于3次。（3分）	未按要求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的，每少1个（次）扣1分。	自查自评+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6	加分项		1. 对主动发现、及时报告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参与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施奖励。 2. 采用超过5种以上方式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形式，每超1件加1分。	对及时发现报告，有效防止、消除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隐患或突发环境事件，作出重大贡献的，每1起加2分，最高加分奖励不超过10分。	查阅资料	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说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生态环境监督员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1. 所在村（社区）发生了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及时上报的；2. 所在村（社区）因未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问题，发生了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越级上访事件的（咸宁市级及以上）；3. 所在村（社区）因未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咸宁市级及以上）；4. 未及时发现所在村（社区）生态环境问题，被国家、省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

附件 3

一、生态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

全体监督员充分发挥环境监管“哨卡”作用，扎实推进本辖区内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秸秆禁烧、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信访处理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收集信息。做好辖区内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等工作。

（二）开展现场巡查。开展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做好巡查记录。

（三）及时报告情况。县环指办实行“一窗受理、派单调处”的联动机制。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监督员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至县环指办对应人员，由县环指办审定后，按照《嘉鱼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县环委会各生态环境保护专委会职责，及时交办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及重大环境问题，由县环指办按规定程序报县相关领导批示后，协调交办落实。

（四）配合处置问题。对巡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应及时制止，并配合县环指办、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五）反馈整改情况。对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环委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县环指办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并将有关情况按原渠道反馈，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六）参与应急处理。参与当地重污染天气和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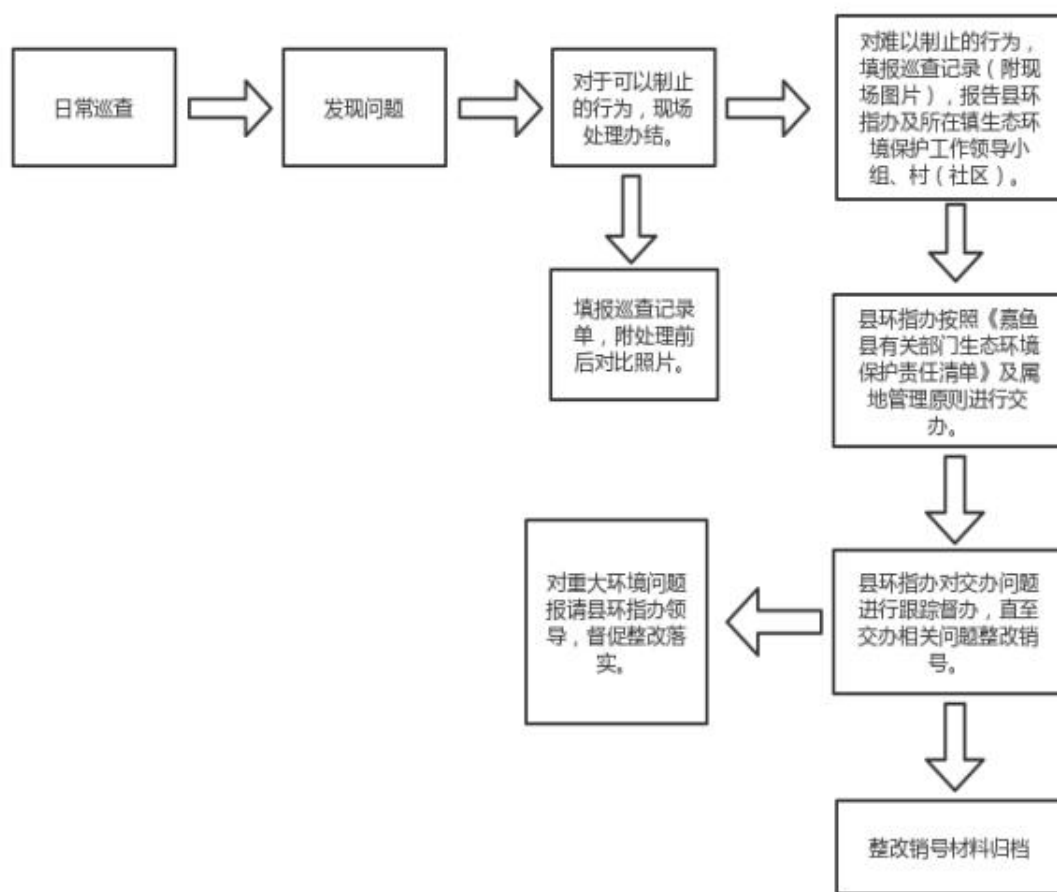
（八）做好其他工作。积极落实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巡查内容及频次

（一）巡查主要内容。“散乱污”作坊、水源地保护、秸秆禁烧、生猪养殖、污水排放、土壤污染、垃圾倾倒等。

（二）巡查频次。每月进行4次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专项巡查，并填报完善的巡查记录，向县环指办和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

三、巡查管理流程



附件4

所属单位:

巡查人姓名:

巡查日期:

基 本 情 况	事件及时间		分类	水□ 气□ 固废□ 其它□
	具体位置及所属 网格编号（坐标）		固定证据	是□ 否□
	涉及单位或 个人姓名		地址	
	现场负责人		电话	
	存在环境问题或相关 事件描述			
处 理 情 况	上报方式	微信□ QQ□ 电话□		
	上报时间		接收人	
	问题性质	重复□ 新增□	制止 方式	
	制止情况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